**TDCG2025020号**

**2025年9月-2027年8月卫生所药品、医用药材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章)：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 **2025年7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2025年9月-2027年8月卫生所药品、医用药材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和通达学院采购招标信息网 查看招标公告，并于2025年7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DCG2025020号

2、项目名称：2025年9月-2027年8月卫生所药品、医用药材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预算：70万元，35万元/年

4、采购需求：详招标文件。

5、服务期：两年（2025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供应商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供应商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10)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1日,每天9:00至11:30，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邮箱下载

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2282617126@qq.com（**邮件标题为投标人公司全称+所投项目简称**，联系电话：13665205389），**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回复确认**，如未收到回复邮件须电话联系代理机构以确认是否收到。**投标当日交付《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原件，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和通达学院采购招标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7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1919开标室（扬州维扬路106-1号，扬州商城国际大厦19F）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文件一式伍份(一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本次投标保证金要求：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地址：扬州市润扬南路33号

联系方式：季海燕

联系方式 ：151955528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维扬路106-1号，扬州商城国际大厦19F

联系方式：136652053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远洋

电　 话：1366520538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TDCG2025020号项目。

**2、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参加投标的响应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自动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投标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费

1. 本次采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30%计取，不足贰仟元按贰仟元计取。

（2）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扬州广陵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05000140900000685

4.3本项目收取2000元的前期专家论证费，代理公司代收，每季度向采购人财务打款结清一次。

4.4评委评审费由中标人承担，约2500元（按实结算），不提供发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和通达学院采购招标信息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和编制**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9.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信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费、测试验收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必须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

**16、投标保证金**

依据苏财购〔2020〕52号文，本项目不交投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

19.2.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3、开标**

23.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监委、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薄上作纪录无误后，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6、投标的澄清**

26.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7.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信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和通达学院采购招标信息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7.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开标一览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7.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1无效投标条款

28.1.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2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8.1.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28.1.8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和通达学院采购招标信息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8.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废标条款：

28.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8.2.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5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8.3.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8.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代理机构将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和通达学院采购招标信息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9.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质疑处理**

30.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1.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0.4质疑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0.4.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0.4.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0.4.4提起质疑的日期；

30.4.5质疑申请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

http://zfcg.yangzhou.gov.cn/

30.5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 诚实信用

30.8.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0.8.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8.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0.8．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31、中标通知书**

31.l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4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2、 签订合同**

32.l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2.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3.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补充，但补充内容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通用条款，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项目编号：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招标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第一条 购销方式**

 甲方根据日常使用需要发出订单，乙方确认订单并进行配送，甲方收到乙方配送药品后进行确认并按规定时间付款。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合法有效证件。

 2.乙方对所售药品质量负责，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

 3.乙方须提供所售药品的生产批件和产品合格证，首批所供药品须提供省或（市）药检所检测的检测报告书。

 4.进口药品需附有该批药品的《口岸检验报告》和《进口注册证》或《医药产品注册证》的复印件，并加盖质量管理部门印章。

 5.药品有效期在1年或1年半以内的，乙方所供药品不低于有效期限12个月,有效期在2年或2年以上的，乙方所供药品不低于整个有效期的18个月。

**第三条 药品包装标准**

 1.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章的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

 3.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和变质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赔偿损失。

**第四条 药品检验**

 1.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乙方应及时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用药。 因乙方交货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甲乙双方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中止该品规药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药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双方各负担50%。在药品送检期间，甲方用药暂由其他同类品规药品替代。

 3.乙方配送的药品如在使用过程中多次（三次及三次以上）出现不良反应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该品规药品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退回剩余药品，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4.为保证药品质量，避免造成药品的浪费，甲方对已购进的药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乙方药品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药品正常储存，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在购进药品3个月内可向乙方要求换货；超过3个月甲方仍须向乙方换货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除双方书面约定外，失效药品不能退换。

**第五条 交货方式、要求、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方式及要求**

1.中标人应当接到药品采购计划后72小时内送货上门，分批送药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2.药品及器材需与货单同时到达。急需药品应在接到采购通知48小时内送货上门，可先货后单，货单在货到24小时之内送达。

3.中标人如不能按合同要求及时供货，10个工作日后，采购人有权重新采购，采购人购药价格与中标价的差价部分由原中标人承担，并直接从该批购药款中扣除。

4.采购人所提供的往年药品用量计划统计表中的药品采购数量，仅是预测数据，不具有合同约束力，实际数量以供货通知为准，敬请投标时慎重考虑此因素。

5.除中标药品清单外的临时采购药品，须提供详细进货清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日期。

6.中标药品按单供货。中标人如无违约行为，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其它品牌或采用非中标人的药品替代中标人供应药物。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通达学院卫生所药房。

**（三）验收方式**

1.药品及医用耗材等送达，医生及药房人员验收随货同行票单，双方确认签字。

2.中标人应保证药品及货物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招标有效期贰年，从2025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采取供需双方一次签约、分批供货、分次付款的办法实施。（注：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项目服务期限最长可达贰年，合同生效日起算。每一年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约，如因甲方门诊医疗体制改革，合同到期，不再续签）。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结算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大批量采购（一次药品价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实行批次据实结算，平常零星采购每个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对已交易药品的发票和有关单据。

**第八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1.乙方提供的药品存有质量问题。

 2.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3.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4.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引起事故，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根据乙方违约情况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逾期十五日扔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在发出书面催收通知五日后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中止履行经催告后不及时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或状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2.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扬州市润扬南路33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扬州分行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户名：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户名：

账号：489773587772 账号：

税号：52320000509200179F 行号：

电话：0514-89716081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即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 四、项目需求

**一、简要说明**

 学院拟采购日常药品及医用耗材，医药公司对所中标的药品、试剂、及医疗耗材等供应时，中标产品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要求：

1、供应的药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产品说明书原件或复印件

3、进口原料的进口注册证、口岸检验报告书复印件

4、非政府定价药品需最新的物价批文或文件

**二、交货方式、要求、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方式及要求

1、中标人应当接到药品采购计划后72小时内送货上门，分批送药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2、药品及器材需与货单同时到达。急需药品应在接到采购通知48小时内送货上门，可先货后单，货单在货到24小时之内送达。

3、中标人如不能按合同要求及时供货，10个工作日后，采购人有权重新采购，采购人购药价格与中标价的差价部分由原中标人承担，并直接从该批购药款中扣除。

4、采购人所提供的往年药品用量计划统计表中的药品采购数量，仅是预测数据，不具有合同约束力，实际数量以供货通知为准，敬请投标时慎重考虑此因素。

5、除中标药品清单外的临时采购药品，须提供详细进货清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日期。

6、中标药品按单供货。中标人如无违约行为，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其它品牌或采用非中标人的药品替代中标人供应药物。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通达学院卫生所药房。

（三）验收方式

1、药品及医用耗材等送达，医生及药房人员验收随货同行票单，双方确认签字。

2、中标人应保证药品及货物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三、本次采购药品及耗材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药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生产厂家 | 2024年购买数量 | 权重% | 报价 |
| 正柴胡冲剂 | 10g\*20袋 | 盒 | 南通精华 | 405 | 1.3 |  |
| 念慈庵川贝枇杷膏 | 150ml | 瓶 | 京都念慈庵 | 20 | 0.06 |  |
| 复方甘草合剂 | 100ml | 瓶 | 南京白敬宇 | 160 | 0.5 |  |
| 三九感冒灵颗粒 | 10g\*9袋 | 盒 | 华润三九 | 1400 | 4.7 |  |
| 姜枣祛寒颗粒 | 15g\*10袋 | 盒 | 福建罗裳 | 40 | 0.1 |  |
| 小柴胡颗粒 | 10g\*6袋 | 盒 | 广西吉民堂 | 590 | 2 |  |
| 复方甘草片 | 50# | 瓶 | 南京白敬宇 | 140 | 0.4 |  |
| 牛黄解毒片 | 18# | 袋 | 湖北仁悦 | 195 | 0.6 |  |
| 西瓜霜喷剂 | 3.5g | 盒 | 桂林三金 | 680 | 2.3 |  |
| 西瓜霜含片 | 36片 | 盒 | 桂林三金 | 1446 | 5 |  |
| 双黄连口服液 | 10ml\*10支 | 盒 | 河北福森 | 312 | 1 |  |
| 强力枇杷露(蜜炼) | 180g | 瓶 | 苏州华葆 | 180 | 0.6 |  |
| 胃苏颗粒（无糖） | 5g\*9袋 | 盒 | 扬子江 | 30 | 0.1 |  |
| 温胃舒颗粒 | 10g\*6袋 | 盒 | 合肥华润神鹿 | 70 | 0.2 |  |
| 肠胃康冲剂 | 8g\*6包 | 盒 | 海南海口 | 524 | 1.7 |  |
| 速效救心丸 | 150粒 | 盒 | 天津六药 | 6 | 0.02 |  |
| 乳酸菌素片 | 60片 | 盒 | 黑龙江康麦斯 | 90 | 0.3 |  |
| 肺力咳合剂 | 80ml\*2瓶 | 瓶 | 贵州健兴 | 52 | 0.17 |  |
| 藿香正气水 | 10ml\*10支 | 盒 | 四川天府康达 | 120 | 0.4 |  |
| 阿莫西林胶囊 | 0.25g\*20# | 盒 | 山东鲁抗 | 2030 | 7 |  |
| 左氧氟沙星胶囊 | 0.1\*20# | 盒 | 华润双鹤利民 | 80 | 0.2 |  |
| 诺氟沙星胶囊 | 0.1g\*20# | 盒 | 山东鲁抗 | 290 | 1 |  |
| 头孢克肟分散片 | 0.1g\*12# | 盒 | 浙江昂得康 | 1050 | 3.5 |  |
| 甲硝唑芬布芬胶囊 | 12# | 盒 | 海南制药 | 619 | 2.1 |  |
| 奥硝唑片 | 0.25\*12# | 盒 | 西安万隆 | 40 | 0.1 |  |
| 罗红霉素胶囊 | 150g\*10粒 | 盒 | 辰欣药业 | 686 | 2.4 |  |
| 盐酸伪麻黄碱缓释胶囊(康泰克) | 8# | 盒 | 中美史克 | 90 | 0.3 |  |
| 氨酚伪麻美芬片（白加黑） | 10+5# | 盒 | 北京拜耳 | 215 | 0.7 |  |
|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尽克） | 10粒 | 盒 | 天津健生 | 1520 | 5.2 |  |
|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快克） | 10粒 | 盒 | 海南亚洲 | 426 | 1.5 |  |
| 布洛芬缓释胶囊（芬必得） | 0.3\*24# | 盒 | 天津史克 | 380 | 1.3 |  |
| 双氯芬酸钠胶囊 | 0.1g\*12# | 盒 | 国药致君 | 30 | 0.1 |  |
| 安神补脑液 | 10ml\*10支 | 盒 | 吉林敖东 | 230 | 0.7 |  |
| 健胃消食片 | 0.8g\*32# | 盒 | 江中药业 | 474 | 1.6 |  |
| 多潘立酮片（吗丁啉） | 10mg\*42# | 盒 | 西安杨森 | 20 | 0.06 |  |
| 小蘖碱（黄连素） | 0.1\*100# | 瓶 | 东北制药 | 7 | 0.02 |  |
| 维生素C片 | 0.1\*100# | 瓶 | 华中药业 | 174 | 0.5 |  |
| 维生素B2片 | 5mg\*100# | 瓶 | 华中药业 | 217 | 0.7 |  |
|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无糖型） | 100ml | 瓶 | 扬州三药 | 30 | 0.1 |  |
| 西替利嗪片 | 10mg\*12# | 盒 | 广东彼迪 | 30 | 0.1 |  |
| 氯雷他定 | 10mg\*6 | 瓶 | 万特制药 | 460 | 1.6 |  |
|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 20mg\*14# | 瓶 | 北京悦康 | 60 | 0.2 |  |
| 珍珠明目液 | 8ml | 支 | 苏州太湖美 | 436 | 1.5 |  |
| 润洁(蓝) | 10ml | 支 | 博士伦 | 681 | 2.4 |  |
| 润洁(红) | 10ml | 支 | 博士伦 | 206 | 0.7 |  |
| 金霉素眼药膏 | 2g | 支 | 山东辰欣 | 140 | 0.4 |  |
| 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 | 5ml：15mg | 支 | 南京天朗 | 90 | 0.3 |  |
|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 5ml：15mg | 瓶 | 广东宏盈 | 374 | 1.3 |  |
| 氧氟沙星滴耳液 | 5ml：15mg | 支 | 安徽环球 | 43 | 0.1 |  |
| 咪康唑霜（达克宁霜） | 20g | 支 | 西安杨森 | 170 | 0.5 |  |
| 红霉素软膏 | 10g | 支 | 福元药业 | 230 | 0.73 |  |
| 抗病毒口服液 | 10ml\*10支 | 支 | 上海六合堂 | 70 | 0.2 |  |
| 阿昔洛韦乳膏 | 10g | 支 | 湖北仁悦 | 200 | 0.6 |  |
| 无极膏 | 10g | 支 | 上海延安药业 | 200 | 0.6 |  |
| 莫罗匹星软膏（百多邦） | 5g | 支 | 中美史克 | 150 | 0.5 |  |
| 烧烫伤膏 | 40g | 支 | 长春海外制药 | 75 | 0.2 |  |
| 3%过氧化氢溶液（双氧水） | 100ml | 瓶 | 广东恒健 | 50 | 0.1 |  |
| 碘伏 | 100ml | 瓶 | 上海现代哈森 | 761 | 2.6 |  |
| 碘酊 | 20ml  | 瓶 | 河北健宁 | 65 | 0.2 |  |
| 75%酒精 | 100ml | 瓶 | 山东荣河消毒 | 450 | 1.6 |  |
| 医用脱脂纱布 | 300片 | 包 | 扬州美林医疗 | 360 | 1.2 |  |
| 医用棉签 | 2000支 | 包 | 扬州康宁医用卫材 | 1460 | 5 |  |
| 天和骨通 | 10贴 | 盒 | 桂林华润天和 | 310 | 1 |  |
| 麝香壮骨膏 | 8贴 | 盒 | 湖南金寿 | 760 | 2.6 |  |
| 三九皮炎平 | 20g | 支 | 华润三九 | 110 | 0.3 |  |
| 马应龙痔疮膏 | 10g | 支 | 马应龙药业 | 105 | 0.3 |  |
| 蒙脱石散剂 | 3.0\*10包 | 盒 | 方盛制药 | 220 | 0.8 |  |
| 铝碳酸镁（达喜） | 0.5g\*20# | 盒 | 北京拜耳 | 10 | 0.03 |  |
| 金嗓子喉片 | 6片\*2板 | 盒 | 广西金嗓子 | 691 | 2.4 |  |
| 三七伤药片 | 36片 | 盒 | 吉林红石 | 20 | 0.06 |  |
| 蓝芩口服液 | 10ml\*9支 | 盒 | 扬子江 | 40 | 0.1 |  |
| 清开灵颗粒 | 10g\*10袋 | 盒  | 广州白云山 | 40 | 0.1 |  |
| 蒲地蓝口服液 | 10ml\*10支 | 盒 | 济川药业 | 146 | 0.5 |  |
| 龙虎人丹 | 30粒 | 盒 | 北京同仁堂 | 60 | 0.2 |  |
| 川贝枇杷糖浆 | 105ml | 瓶 | 贵州安顺西秀 | 1200 | 4.1 |  |
| 正红花油 | 20ml | 瓶 | 成都东洋百信 | 92 | 0.3 |  |
| 益母草颗粒 | 15g\*10袋 | 盒 | 福建泉州罗裳山 | 30 | 0.1 |  |
| 板蓝根颗粒 | 15g\*20袋 | 袋 | 河北万岁 | 60 | 0.2 |  |
| 咳特灵胶囊 | 20粒 | 盒 | 吉林长恒药业 | 480 | 1.3 |  |
| 肠炎宁胶囊 | 12粒\*4板 | 盒 | 葫芦娃 | 230 | 0.8 |  |
| 三九胃泰冲剂 | 6袋 | 盒 | 华润三九 | 126 | 0.4 |  |
| 蒲地蓝消炎片 | 24片 | 盒 | 吉林道君 | 1230 | 4 |  |
| 乘晕宁 | 25mg | 板 | 江苏黄河 | 193 | 0.6 |  |
| 维生素B1 | 10mg\*100片 | 瓶 | 华中药业 | 40 | 0.1 |  |
| 开塞露 | 20ml | 支 | 福元药业 | 100 | 0.3 |  |
| 创可贴 | 72\*25\*16片 | 盒 | 云南白药无锡药业 | 640 | 2.1 |  |
| 连花清瘟胶囊 | 0.35g\*24粒 | 盒 | 石家庄以岭 | 115 | 0.4 |  |
| 麝香祛痛气雾剂（理通） | 109g | 瓶 | 浙江苏安可 | 220 | 0.7 |  |
| 风油精 | 9ml | 瓶 | 福建太平洋 | 60 | 0.2 |  |
| 咪康唑乳膏 | 20g | 支 | 江苏远恒 | 60 | 0.2 |  |
| 曲咪新乳膏 | 10g | 支 | 福元药业 | 110 | 0.3 |  |
| 奥司他韦胶囊 | 10粒 | 盒 | 诺泰生物 | 30 | 0.1 |  |
| 鼻炎康片 | 72片 | 瓶 | 国药集团德众 | 60 | 0.2 |  |
| 香砂养胃丸 | 200丸 | 瓶 | 安徽长恒春 | 15 | 0.05 |  |
| 六味地黄丸 | 200丸 | 瓶 | 安徽长恒春 | 40 | 0.1 |  |
| 体温计 | 支 | 支 | 安徽方达药械 | 266 | 1 |  |
| 口罩 | 10只 | 包 | 扬州正誉 | 170 | 0.6 |  |
| 胶布 | 卷 | 卷 | 山东华晨医疗 | 96 | 0.3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项 目 | 评 分 标 准 |
| 价格（5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清单中报价合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5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50×100%，保留两位小数 |
| 售后服务承诺（20分） | 服务承诺（20分）：以提供破损药品退换、近效期药品（指药品有效期截止前6个月）退换，新、特殊药品的供应，退换、更换及时性承诺进行评审。服务承诺合理、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得20分；服务承诺较合理、描述较为详细得15分；服务承诺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10分；服务承诺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得5分；其余不得分。 |
| 业绩（20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合同签定的时间：2022年6月1日以后为准）药品及耗材供货成功案例（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合同需清晰可见主要内容及数量，原件备查），每个得4分，最多得20分。 |
| 供货方案（10分） | 供货方案：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得10分；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7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4分；措施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合计：100分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2025年9月-2027年8月卫生所药品、医用药材采购项目（二次）

**编 号：**TDCG2025020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1. 分项报价表

五、供货一览表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八、……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目录**

*1）投标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供应商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供应商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10)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论证证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信证明文件。资信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投标函格式**

致：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TDCG2025020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 年12月31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  |  |
| --- | --- |
|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3、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TDCG2025020号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2025年9月-2027年8月卫生所药品、医用药材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2025年9月-2027年8月卫生所药品、医用药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TDCG2025020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2025年9月-2027年8月卫生所药品、医用药材采购项目（二次） | 大写：小写： （元） |
| 备注 |  |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一起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四、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分项（项目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 单价 | 权重 | 单价合计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五、供货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型 号 | 产地 | 数量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 |  |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投标货币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